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12 日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

（三）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9 日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六)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此两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两项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法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公司证券部。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

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 投票代码   | 投票简称 | 买卖方向 | 买入价格   |
|--------|------|------|--------|
| 362016 | 世荣投票 | 买入   | 对应申报价格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016；

③ 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即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元） |
|------|--|---------|
| 总议案  | 本次需表决的所有议案                             | 100.00  |
| 1.00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0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00    |

④ 输入委托股数

| 表决意见种类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对应申报股数 | 1 股 | 2 股 | 3 股 |

⑤ 确认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本次会议的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詹华平

联系电话：0756-5888899 传真：0756-5888882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288号1区17号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9180

特此通知。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本人）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注：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